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001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中国家股补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要求，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确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0]120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相关补登记手续，已按要求将本公司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中60,682,393股国家股办理补登记至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国家股60,682,393股份在2006年12月我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省国资委在审查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家股权时，已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21号文），将该项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由湖北美尔雅集团公司有限持有并管理。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0,882,3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5%，但该部分股权分别托管在国有股托管专用账户中60,682,393股和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帐户名下30,200,000股。本次补登记手续完成后，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0,882,3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25%。

以上股份的补登记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